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福州市

连江县财政志

010051

连江县财政局编

连江县财政志

连江县财政局编

连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连志委〔1995〕009号

关于同意《连江县财政志》出版的批复

连江县财政局：

报来《连江县财政志》初稿，经几次详议和补充修改，指导思想比较明确，资料翔实丰富，体例较为完备，文字通俗流畅，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连江财政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专业特色和时代特色。尤其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财政事业的发展，给予充分的记述，增强了志书的时代感和实用价值，它将为领导的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在发展连江经济中发挥特殊的作用。经我们研究，并经县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发排付印。

希望在出版前进一步做好政治把关、史实核对、文字润色及校对等工作，为全方位提高志书质量而努力。

特此批复

连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连江县财政志

连江县财政局编

序 一

盛世修志，乃我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当需继承与发扬。在连江县人民政府领导和县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于1986年5月着手编写《连江县财政志》，目的在于反映历史，求实存真，求训教人，服务四化，为现在和今后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了解和研究连江县的财政历史，做好今后工作，提供历史借鉴。

本专业志几经评审修改补充，于1991年6月完成送审稿，历时四年。全书共8章37节约16万字。为了真实地再现历史本来面目，对一些断线资料，编写组的同志们依靠局内新老同志的通力协作，查阅了500多卷（册）档案，走访了知情者和老一辈当事人达数十人次，根据获得的材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历史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客观，实事求是，分门别类，去粗取精，认真编写。

《连江县财政志》问世了。在编辑过程中，承蒙有关部门老前辈的热忱帮助与指导，编写人员付出辛勤劳动与代价。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连江县财政局局长 游德康

1991年6月

序 二

“田赋取诸民，度支給诸官”，真实写照了封建时期赋税是对百姓榨取，向朝廷进贡的实质。民国前期，军阀割据，酷吏苛政，加赋索饷，勒收重捐，曾引发定海渔民抗税而被枪杀 10 多人，马尾海军还包揽连江捐税，截留坐支，财政十分紊乱。直至民国 24 年（1935），连江才首建县级财政。由于兵荒马乱，民不聊生，财源枯竭，历年均入不敷出。至抗战期间，连江两次被日军沦陷，产业凋敝，民众流离失所，财政更加拮据。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热衷打内战，经济萧条，物价暴涨，法币、金圆券大贬值，连江县民国政府的财政，随着旧政权的崩溃而结束。

1949 年 8 月 16 日连江解放后，人民政权从旧政权接收的仅有黄金 215 克，银元 3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统一的财政制度，才真正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新财政。

1949 年 9 月 6 日，连江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当年 11 月即建立了财政科。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行中央和省两级“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1953 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财政体制亦改为中央、省、县三级，连江才开始建立县级总预算，开始拥有一定财权。从此，供给制财政转变为建设财政，并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财税体制的重大改革，县级财政体制逐步健全、完善，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85 年全县建立了乡镇一级财政。1994 年全县财政收入达 8 763 万元（其中：入县库数为 6 610 万元，缴中央库 2 153 万元），财政支出 8 334 万元，分别比 1953 年的财政收入 28.77 万元、财政支出 91.08 万元，翻了 8 番多和 6 番多。比 1978 年的财政收入 593.97 万元、财政支出 905.15 万元，也都翻了 3 番多。

《连江县财政志》比较全面的记述了连江财政的历史和现状，重点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连江财政的发展历程，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后，财政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广大财税人员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扶持和发展生产，广辟财源，依法聚财、理财、治财，为了“鉴往”、“识今”，提供历史借鉴，认识和掌握财政工作特点和规律，以便研究和做好今后的财政工作，在前任局长的主持下，编纂了《连江县财政志》初稿，并几经评审修改。我于 1993 年 4 月调入县财政局

任职，负有承上启下责任。适逢志成送审，乃与编修人员一道，本着实事求是，善始善终精神，继续做好志稿的补充修订和报批出版等工作。希望本志出版能成为广大财税工作者的精神财富，从中吸取营养，为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作出新贡献，区区之心则可一慰。谨写数言以自警。

连江县财政局局长 陈友枝

1995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根据财政在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的特点，采用先分期，后分类，按类编写，依时顺叙的方法。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封建制财政、民国时期财政，下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

二、本志上限追溯到公元 980 年，下限记叙至公元 1994 年。

三、本志用语体文，以文为主，辅以表、图、照片。《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为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行文使用第三人称，不以今称代替历史上政治机构、党派、军队、官职的名称，秉实记叙，不加褒贬。

四、本志的历史纪年，清代以前以汉字书写历史朝代年号，括注公元纪年，并省去“公元”和“年”字，民国时期以阿拉伯数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所载“民国”系中华民国。“党”指中国共产党。“文革”系文化大革命简称。“建国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六、本志的记数与计算（包括整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等），均用阿拉伯数字。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市斤一律折算为公斤。部分原统计表计量以市斤、担（100 市斤）为单位，仍保留原状，不予更动。

八、财政部门模范先进人物表列在附录。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上 篇

第一章 封建制财政

第一节 宋代财政	(21)	(二) 徭役	(25)
一、财政收入	(21)	(三) 工商税及其他收入	(26)
(一) 农业赋税	(21)	二、财政支出	(27)
(二) 徭役	(22)	第四节 清代财政	(27)
(三) 课税	(22)	一、财政收入	(28)
二、财政支出	(22)	(一) 丁口赋税	(28)
第二节 元代财政	(23)	(二) 地粮	(28)
一、财政收入	(23)	(三) 屯田租	(29)
(一) 税粮	(23)	(四) 杂项课征	(29)
(二) 科差	(23)	二、财政支出	(30)
(三) 夫役	(23)	(一) 起运各款	(30)
(四) 课税	(23)	(二) 解司支应	(30)
二、财政支出	(24)	(三) 留用支出	(30)
第三节 明代财政	(24)	三、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	(31)
一、财政收入	(25)	(一) 其他收入	(31)
(一) 农业赋税	(25)	(二) 其他支出	(31)

第二章 民国财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33)	(一) 提征、预借、加赋	(36)
第二节 财政收入	(34)	(二) 征实、征购、征借	(38)
一、企业收入	(34)	(三) 带募积谷	(39)
二、工商税收入	(34)	(四) 田赋征收及期限	(39)
三、田赋	(36)	(五) 土地编查	(40)

四、公债	(43)
第三节 财政支出	(45)

第四节 财政管理	(49)
----------------	------

下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

第一章 财政体制

第二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企业收入	(60)
一、工业企业	(60)
二、交通企业	(61)
三、农林水企业	(61)
四、商业企业	(61)
五、粮食企业	(62)
六、外经企业	(62)
七、其他企业	(62)
第二节 工商各税收入	(64)
第三节 地方各税收入	(69)
第四节 农业税收入	(72)
一、农业税	(72)
二、农林特产税	(86)
三、耕地占用税	(93)
第五节 其他收入	(94)
一、规费	(94)

二、契税	(95)
三、排污费	(96)
四、罚没款及杂项收入	(96)
第六节 公债、国库券、保值公债	(97)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97)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97)
三、地方经济建设公债	(98)
四、国库券	(98)
五、保值公债	(99)
第七节 上级补助收入	(100)
第八节 预算外收入	(100)
一、三项附加	(100)
二、公产、公房租赁收入	(101)
三、杂项收入	(103)

第三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109)
一、发展工业支出	(109)
二、农业生产支出	(111)
三、交通建设支出	(113)
四、城镇建设和维护支出	(114)
第二节 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支出	(116)

一、文化事业费	(116)
二、教育事业费	(116)
三、卫生事业费	(118)
四、公费医疗经费	(119)
五、体育科技广播电视计划生育等经费	(123)

第三节 优抚、社会救济、福利

事业支出····· (125)	三、行政离退休人员经费····· (137)
第四节 行政管理支出····· (126)	第五节 其他支出····· (140)
一、人员经费····· (126)	第六节 上解支出····· (140)
二、公用经费····· (135)	第七节 预算外支出····· (141)

第四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预、决算管理····· (144)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53)
一、预算编制····· (144)	
二、决算编制····· (145)	第四节 农业财务管理····· (155)
第二节 企业的财务管理····· (145)	第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57)
一、利润缴库, 资金拨补····· (146)	
二、实行经济责任制····· (147)	第六节 冻结存款····· (159)
三、进行利改税改革····· (148)	第七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60)
四、清产核资····· (150)	第八节 乡镇级财政管理····· (161)
五、企业退休基金统筹管理····· (153)	

第五章 财政监督

第一节 专项检查····· (172)	第二节 财务大检查····· (173)
---------------------	----------------------

第六章 机 构

第一节 财政管理机构····· (177)	三、局机关工会组织····· (190)
第二节 财政队伍····· (181)	四、学术团体····· (190)
第三节 党群组织····· (189)	五、福州会计师事务所连江办事处····· (195)
一、中共财政局支部····· (189)	
二、共青团组织····· (190)	

附 录

荣誉录····· (196)
编后记····· (203)
《连江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录····· (204)
《连江县财政志》编写组名录····· (204)

概 述

中华民族有悠久的历史文化，财政分配制度也建立很早。奴隶制社会夏、商、周三代实行“贡、助、彻”赋税法，就是我国最早出现的财政形式。

连江县旧称温麻，始建于晋太康三年（282），随大业三年（607），裁温麻并入闽县，唐武德六年（623），析闽县重置温麻和长溪两县，温麻改称为连江，自开始建县距今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

连江虽建县较早，但财政历史资料现存很少。宋代赋税袭唐代“两税法”，据民国版《连江县志》载：县民夏税钱（包括民田、官庄田、赡学田）4570贯880文、秋税米10430石9斗2合7勺。免役钱13343贯620文。课税（包括酒、醋、商税）10212贯1文。合计县民年负担钱28126贯501文、米10430石9斗2合7勺。元代赋役有税粮、科差、夫役、课税四大项，赋籍毁于兵燹，已无可查。明代正德十四年（1519）连江赋税：夏税钱950843文（时连江银每两作钱700文）、秋税钱478249文、又税米12134石5升9合。屯田租2677石折征银1338两5钱。徭役银4960两5钱7分5厘。课税1325锭25贯414文。清代乾隆二年（1737）连江赋税：地粮折银13274两2钱4分、附征料折银1477两6钱8分5厘、丁口税2307两9钱4分1厘、屯田租折银2788两7钱8分6厘3毫、杂项课征银1084两1钱8分5毫，合计年征赋税20932两8钱3分2厘。以上封建朝代，旧《连江县志》只记载赋税的征收额，没有记载支出情况，只有清代乾隆二年记载连江赋税收支情况较为详细。封建时期县赋税收入，绝大部分按定额上解，留县支出十不及一，主要作为官吏禄俸和役隶工食以及祭祀、救恤孤贫等。

民国初年赋税沿用清制，依据清代“地丁”正税为标准，科以租税，征收银元，改称田赋。征收课税也只有十多种。民国2年（1913）连江赋税负担（均以银元为单位）：田赋66680元、田赋附加10144元、课税15133元，合计年征银元91957元。后随着军阀混战，人民负担日重。民国25年（1936）连江县赋税负担：田赋71827元（法币元与银元等值）、田赋附加67937元、课税96155元、杂捐47953元，合计征收283872元，比民国2年增加二倍多。民国后期赋税征收日益沉重，民国29年秋福建省政府把田赋征款改为征收实物。民国31年除征粮外，加派征购，每赋元征购粮食3斗，按官价给现款30%，搭

配不兑现的“节约建国储蓄券”70%。民国32年后改“征购”为“征借”，每赋元征借2斗5升粮。名为“征借”，实是有借无还。民国38年，连江田粮处制发的粮串票，竟“征借”到民国41年（1952），群众苦不堪言。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民国23年以前均从属于省，无独立可言。民国24年始建立县一级财政，但划给县地方财政收入的，只有省税附加和几个征收甚微的税种，入不敷出，唯靠巧立名目，增加捐杂来维持。到民国后期苛捐杂税多至95种，造成产业凋敝，农村破产，民不聊生。

1949年8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连江获得解放，人民重见天日。9月6日连江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后，即于11月设立财政科，一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新财政制度展现在人民面前。

1950年至1952年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这一时期根据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对财政管理工作，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财政管理制度，县财政的一切收入统交上级财政机关，一切支出报由上级核拨。当时县财政既要保证上交任务，又要对人民实行合理负担政策。县财政支出厉行节约，国家工作人员实行低标准的供给制。

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同时实行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财政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是年连江成立县一级财政和总预算单位，开始编造财政收支预、决算，县地方财政开始走上轨道。

在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县财政收入共404.13万元，年均80.83万元；财政支出共589.38万元，年均117.88万元（差额由上级补助）。1986年至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县财政收入共1.35亿元，年均2695.4万元，比“一五”增加32.3倍；支出共1.88亿元，年均3763.4万元，比“一五”增加31倍，并提前一年实现了扭转“财政补贴县”的协议。1991~1994年“八五”计划的前四年，县财政收入共2.1844亿元，年均5461万元，又比“七五”增加1.03倍；支出共2.8亿元，年均7008.7万元，比“七五”增长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年来，连江县财政工作在各个不同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都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

在聚财上取之有道，实施中央几次财税制度改革，坚持依法治税，因地制宜，强化管征，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财政收入任务。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连江财政工作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于1983年实施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全县21户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利并存，企业交利改为向国家缴纳所得税、调节税，税后利润留企业。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

改税，工商税一分为四：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全县 29 户国营盈利企业由税利并存转为全部以税代利。八十年代，县财政对国营企业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鼓励“外引内联”挖潜改造和开发新产品。1994 年，执行中央加强宏观调控决策，实行分税制，实现平稳过渡，全县收入跃达 8 763 万元，其中：入县库数 6 610 万元，缴中央库 2 153 万元，创历史最好成绩，比 1993 年增长 55.12%。

在生财上多方探索，培植财源。从县情出发，开发“山海资源”。1958 年财税机关支持并参与海带南移试种成功，开辟了海带年收百万元的新兴税源。1978~1982 年支持全省最大的大官坂围垦工程，围成面积 4.13 万亩，并扶持垦区的开发利用。1986~1989 年和 1991~1994 年，县财力分别重点发放支农周转金 711.95 万元和 2 022.3 万元、无偿专项拨款 815.64 万元和 3 243.75 万元，并带动群众集资，创建“三水”（水产养殖、水果种植、水上运输）基地，培植农业基础财源。1990 年后，先后发放了支工周转金 630 万元、财政拨款 2 987 万元，支持工业挖潜技改，其中建成县酒厂的“黄啤合一”项目，使啤酒年产量扩大到万吨，涵养了税利大户的骨干财源。

在用财上严之有方，贯彻勤俭建国方针，保重点，保稳定，促发展。首先是保证人员经费，工改增资和机关正常运转的必要费用；其次是增大农业投入，自 1991~1994 年四年中，投入支农的资金共达 4 723.65 万元，其中预算内资金 3 243.75 万元，为前 38 年预算内农业投入总和的 1/3；第三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近四年来已投资 1 430 万元，尤其 1992 年以来，为加快山仔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县财政多渠道筹集资金，至 1994 年底已到位 4 743 万元，使这一重点骨干工程提前一年竣工；第四是逐步增加教育、科技拨款，一年比一年增大，1991 年 2 240.4 万元，1992 年 2 383.6 万元，1993 年 2 631.6 万元，1994 年达 3 921 万元。四年来文教卫生类共支出 11 176.6 万元。

随着生产发展，财力增长，财政支出结构比重也发生了变化，经济建设类支出由“一五”时期占财政支出的 9.3%，提高到“七五”时期的 23.8%、“八五”前四年 20.9%；文教卫生类支出也由“一五”时期占财政支出的 27%，上升到“七五”时期的 35%和“八五”前四年的 39.84%。1986~1994 年，县财政对科技投入和发动自筹资金共 5 159.76 万元（其中发放科技周转金 689.39 万元），组织“星火计划”82 项。创产值 8 816.15 万元。

在治财上严格财经纪律，实行预算内与预算外一起抓，资金与资产管理并重，以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储存”为手段，开展财务大检查、专项治理乱收费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为重点的综合治财措施。从 1991 年 4 月至 1994 年底，县

级行政事业单位纳入“财政专储”的预算外资金，户数由52户发展到88户，年代管金额由1793.94万元增加到4971.56万元；乡（镇）级行政事业单位从1992年到1994年底，纳入代管户数由104户发展到172户，年代管金额也由1030万元增加到3016万元。1987~1994年财务大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943.18万元，其中交县财政就达512万元。1993年3月对151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实有财产，进行清查登记，净增值达13641.6万元，比原帐面增值161.30%。同年6月，整顿清理凤城地区公房352户，首次丈量核实公房面积20496平方米，并适当调高租金，每年增4.7万元。同年8月，开始专项治理乱收费，全县共查出乱收费项目94项，金额395.23万元，取消自立项目61项，金额304万元，退还群众40.32万元。实行综合治财后，对规范资金合理流向，防止资财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轻群众负担等方面都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年来，连江县财政工作从封闭供给型向开放建设型转变，取得了巨大成绩，这是主流。但也有一些工作失误值得记取，如1958年“大跃进”期间，搞“大收大支”、“放卫星”等，一轰而上了十多个县办厂，超过了财力许可限度，致焦化厂、石油厂、耐火材料厂和三个炼铁厂等因缺乏资金、原材料和技术而亏损倒闭。仅炼铁厂就亏损106万元。同时由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无偿调用时初、劳力，在整风算账时财政退赔款就达314万元。“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在“税收消亡论”等左倾错误影响下，不但工商税收年均减收100多万元，农业税每年出现大量尾欠，特产税年均骤减70%，而且在财政锐减的情况下，又刮起一股“造经济反”的歪风，仅1966年6月到1967年1月的8个月中，就开支“文化大革命”经费65.6万元、粮食122.08吨、布疋3万多米。“文化大革命”期间，连江县财政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最困难时期。

1976年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经拨乱反正，连江县财政工作就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走上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富有革命传统、勤劳、勇敢的连江人民，将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励精图治，再展宏图，为开创连江经济的新局面努力奋斗。

大事记

宋

太平兴国五年（980）

宋廷遣左补阙王永、大使寺丞高象先赴福建弓量土地，不论官私田产，一律以田土高下分为五等，定出产钱。时连江田以种子论面积，分为上中下三等，其僻远深山田园分为五等。

景德三年（1006）

在县署西庑建常平仓，可贮谷 23 374 石 7 斗余。

绍兴八年（1138）

在知县林觉主持下，由林日华率陈之礼、林芑、林惇等筹募资金万贯有奇，助办庙学。

元

至元十四年（1277）

连江为中县。官吏之设置，除县尹、主簿、典史、儒学教谕、巡检外，另设置有税务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际留仓大使、副使各一员，负责征收赋税和保管钱粮。

至元间，连江丁力科差有四种：丝料，每户年纳丝料 1 斤 6 两 4 钱；包银，每户出包银 2 钱 5 分；俸钞，按户之高下分为全科与半科，全科户出 1 两、半科户出 5 钱；户钞，户输钞 5 钱，后增至 2 贯。

明

洪武十四年（1381）

连江编造赋役黄册，立图甲、设里长。

洪武十六年（1383）

置河泊所于蛤沙镇。定纳税米，卫文杰首任河泊所官。

嘉靖五年（1526）

自夏五月至秋九月，不雨。知府汪文盛奏蠲岁赋。

万历十三年（1585）

邑人吴文华捐虎头山田八十亩，为学田。载租一万二千斤，名曰“膏颖”。

清

顺治十八年（1661）

十月，清廷下令大规模调移沿海居民于内地，致使沿海田园荒芜 57 455 亩，减少征银 5 386.89 两。

康熙五年（1666）

县衙实行土地清丈法，全县增加田地 322.72 亩，实为沿海移民占垦东湖而成。

雍正四年（1726）

七月，大风雨，西南城垣尽倾。沙壅民屯，田园不可耕者 1 811 亩有奇。知县刘良璧为民请命，得旨蠲除额粮 140 余两、发仓谷三千余石，赈恤灾民。

乾隆二年（1737）

八月十五日，飓风大作，舟飞于岸，溺死人畜无算。知县戚弢言报请赈谷 3 180 余石、银 130 余两，贷给贫民谷 279 石、银 109 两。免田赋 970 两。

乾隆六十年（1795）

夏大饥，民以草根和糠粃食之。斗米三百六十钱。

咸丰十一年（1861）

七月十四日，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在福建设立闽海关（洋关），划琯头港为海关监管区，旋在川石至马尾建造浮标 18 处，标庄 7 处。

光绪六年（1880）

福建海关（常关）在闽江两支分流出口处的礮头和琯头设立海关支关，执行征税和缉私任务。

宣统二年（1910）

四月，连江特产的鹿池茶叶、本岭茶油、琯头森利与协和豉油、获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银牌奖。

中华民国

民国 1 年（1912）

连江县赋税负担仍照清末地丁、粮米、课税的数额。地丁正额银 1 两，折征银元 2.4 元，是田赋改征银元的开始。

是年，县政权称为县公署，主管官称为县知事，县财政由县公署会计室掌